

高等学校思想道德教材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易 俊

安徽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高等学校思想德育教材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易 俊

副主编 邱 克 杨胜生 徐佩武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贾 愚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易 俊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安徽省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杏花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15 千

版次: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0909-1/D·159

定价:7.90 元

印数:00001-10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	4
第一节 法学概述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28
第二章 宪法	3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8
第五节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证	52
第三章 行政法	5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4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61
第三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	65
第四章 民法	7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97
第五章 知识产权	10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00
第二节 著作权	102

第三节	专利权	107
第四节	商标权	111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115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	121
第一节	婚姻法	121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	131
第七章	经济法	13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企业法	139
第三节	公司法	148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154
第五节	几项经济管理法律法规	158
第八章	刑法	16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犯罪	168
第三节	刑罚	180
第九章	诉讼法	18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89
第二节	管辖	194
第三节	证据	19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01
第五节	诉讼程序	204
第六节	国家赔偿的诉讼程序	208
第十章	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13
第一节	港澳特别行政区概述	213
第二节	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述	219
第三节	港澳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2
第四节	港澳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225
第十一章	国际法	230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30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3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48

导 论

一、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而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则是实行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我们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又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规范化。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党的政策和精神实质,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我们提高公民意识,增强自己的主人翁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具。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懂得正确对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从而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自觉维护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还有利于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素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整体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全面地教育人、培养人。因此,当代大学生不仅要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而且要学习一些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包括法律基本知识。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因此,它既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政治思想教育课,是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每个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大学生传授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充分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从而,促使他们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总之,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通过专业教育和法制教育,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因此,法律基础课必须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核心。根据这一目的要求,本课程设置如下内容:(一)法学基本原理。重点是阐述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职能作用等;强调通过学习法律和社会实践,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重要性。(二)国内法。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以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这一部分内容,以宪法为中心,重点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法律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内容。在这一部分中,专设了“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节,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学生认识香港、澳门即将回归祖国,对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国际影响;并通过对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学习,加深理解“一国两制”的具体化法律化和制度化的内容。(三)国际法。设立这一章,是为了让当代大学生了解一些国际法方面的基本常识,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要求和方法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要求以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学习,全面准确地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具体要求和学习方法如下:

第一,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我国法学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它对各门学科的研究和学习,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第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方法,也是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政治思想水平的关键。既有严密的系统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社会实践性;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重要手段,更具有实用性。因此,学习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即联系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把教师引导与学生自学结合起来。教师要进行系统讲授,同时,自学法律知识,联系实际进行独立思考,有助于加深理解和掌握课堂上教师所讲授的内容,进一步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不论是教师引导,还是学生自学,形式、方法上都应多样化。如联系实际案例,开展课堂讨论,组织社会调查、旁听审判、模拟法庭,以及利用电化教育手段、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教学。

思考题

1. 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有什么意义?
2. 大学生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学概述

一、法的产生及发展规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进步。法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更高级阶段自行消亡。

(一) 法的产生

1.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原始社会没有法，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氏族习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或部落联盟，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生产、经济组织。氏族内部实行原始的民主制度：首领(酋长)由氏族成员平等选举或部落联盟议事会推举产生，并实行“禅让”制；氏族议事会是最高议事机构，全体成员平等参加，人人(包括妇女)可以随意发表意见；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首领和议事会按照习俗和惯例管理氏族内部公共事务、调整内部成员之间和与外部其他部落之间的关系；氏族的习俗和惯例成为氏族成员的行为准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原始氏族没有系统的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因而它不是国家。氏族内部也不存在要求氏族成员遵守氏族习惯的强制性手段，因此氏族习惯也不是法。

原始社会的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同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的状况相适应。首先，原始社会极其简单的生产工具，使单靠个人的力量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只有大家共同劳动，集体采集食物，才能勉强生存。在长期共同劳动生活中，人们逐渐自发地形成了维系血缘内部秩序的行为习惯。其次，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和交换，也就排除了剥削和利益差别。因此氏族习惯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它体现的是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再次，由于生产极不发达，因

广大地区内人口极度稀少,氏族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因此对他们来说,“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①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

2. 法伴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起源而产生。法与国家相伴而生,它们脱胎于原始的氏族和氏族规范,它的产生经历了从量变到质变漫长而艰巨的渐进发展过程。这一过程的艰巨性归根结底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艰巨性决定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促使社会出现了劳动分工,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取代了集体劳动,出现了广泛的产品交换,家庭私有制开始确立。财产私有制度的确立和巩固,使贫富分化形成阶级。原来的氏族首领和少数富有而占优势的家庭利用各种手段剥削别人,把更多的产品攫为己有,他们形成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多数奴隶和自由民中的穷人则逐渐沦为奴隶阶级。另外,由母系发展为以父权为基础的个体家庭成为与氏族相对抗的力量,为便利交换促使氏族成员到处杂居,并与其他各氏族成员发生经常性交流。所有这些使氏族结构逐渐解体,为国家的出现提供了条件。

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矛盾日益深刻,原来的氏族习惯在新的社会结构面前已显得无能为力。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不可避免地要在原有氏族习惯的基础上渗进阶级性的内容,形成新的社会规范,以反映本阶级的意志、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并且还成立了诸如军队、法庭、监狱、警察等暴力机构,镇压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下同)第4卷,第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6页。

隶的反抗。国家和法律这对孪生子就这样相伴而生了。正如恩格斯指出：“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① 他还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又有深刻的经济原因。

从以上叙述看出，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过程。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为法律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它们与法有源流的联系和继承关系。但二者是有本质区别的：法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有鲜明阶级性。而氏族习惯只是氏族成员的行为规则，没有阶级性。

（二）法的发展规律

1. 法发展的一般规律。法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总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进步。法的发展总是由一般的非本质的发展，导致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即法的本质的发展进步。法伴随社会历史形态变化而由较低类型的法依次向较高类型法的发展，体现了社会的本质的进步。无论法的本质发展还是非本质发展都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的结果。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③ 马克思指出的社会矛盾运动的这一规律，也正是法的历史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和根本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94页。

值得指出的是在法的发展进程中,科学技术的进步始终发挥重大作用。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即使对同一历史类型的法而言,法的质量的提高要借助于科学的成就,以科学的进步为基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它们被不断地运用到法律领域,使法的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完善。总之,科学技术的进步扩展了人的活动空间和认识视野,人们主观能动性越大,对法的发展作用也必然越大。

2.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历史上存在过四种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反映和代表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因此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同剥削阶级法有本质区别,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和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虽然植根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之中,但也不是自发或自然而然就可以实现的,而是依赖于人们有意识的社会革命才能完成。因为原有的阶级总要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和法,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不愿退出历史舞台。新生阶级只有运用暴力去推翻旧的政权建立新的政权,才能实现法的新旧交替。

3.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是人类社会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6世纪以后的欧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成为替代封建经济的新型经济关系。到17、18世纪,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日益强大,为了反对封建君主的统治,他们提出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封建贵族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资产阶级采取残酷镇压,社会利益的剧烈冲突导致革命,最终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并制定了法律。

4.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

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以废除资本主义旧法为前提创立起来的。特别在规定社会主义根本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社会主义法充分反映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意愿和要求,这就彻底打破了过去一切旧法创制过程中的继承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以新民主主义时期法律为基础,在废除国民党旧法律后制定的,它以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诞生为标志。但是从1956年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艰难而曲折的道路,法制建设也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和发展。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局面,此后十多年的法制建设成就举世瞩目。

二、法的本质

法是什么?法的本质是什么?人类对它的认识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历史进程。而每一种认识又都深深打上了那个时代的阶级烙印。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人类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撩开了法这个特殊社会现象的神秘面纱。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主义用阶级分析方法,抓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一历史发展的本源,一针见血指出了法的本质属性是由统治阶级意志性和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并且这种意志被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从根本上说,法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没有共同的愿望与要求,也不可能存在共同的意志。当然,统治阶级有时为了缓和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在制定法律时也会作些让步。但这样做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本阶级长远利益。

2.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其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同样,法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离不开它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而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取决于社会生产

方式,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①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对法的性质和内容起直接的決定作用。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现有经济关系和物质利益的概括和反映。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标志。不同历史类型的法由于反映的阶级意志和利益要求不同,还具有与之相应的特征。

(一) 法的一般特征

1. 国家意志性。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就通过制定法律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因此,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法。“制定”指国家按照立法程序创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指成文法)。“认可”指国家把社会上已经存在并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一般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除法律外,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特征。

2. 国家强制性。法具有国家强制实施的属性。国家建立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以此作为后盾保障法律实施,使法具有普遍的效力,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都有国家强制性,只不过强制力的性质、目的和基础有所不同。

3. 法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使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以此指引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而法律上的“人们”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和国家本身。

(二) 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3页。

1. 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的利益是最高利益,确认并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始终是资本主义法的核心内容和根本任务。所有资产阶级宪法和法律都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2. 维护雇佣劳动制,确认并标榜契约自由原则。契约自由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恩格斯在揭露契约自由原则的实质时曾指出:“这种奴隶制和旧式的公开奴隶制之间的全部差别仅仅在于现代的工人似乎是自由的。因为他不是一次就永远卖掉,而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按日、按星期、按年卖掉的。”^①可见所谓契约自由只不过是资本家自由地剥削和压榨工人的重要形式和手段,资产阶级极力确认和标榜这一原则,实质上是维护这种雇佣剥削制度并使之合法化。

3. 鼓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掩饰资产阶级特权。新兴资产阶级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在反对封建神权、人身依附、等级特权中曾发挥过积极作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宪法和法律中肯定了这一原则。但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巩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日益暴露出它的虚伪性和局限性。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大量财富,工人一无所有。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就决定了政治上、法律上不可能平等。简单说,如果工人的权利受到侵害,他有可能因无钱上诉而得不到补偿。因此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能是形式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不可能有实际的平等。甚至就连这种形式上的平等资产阶级也没有贯彻到底。比如许多资产阶级法律在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规定中都有财产条件,另外还有诸如性别、民族、种族等不平等的内容以及各种限制和例外等等。

4.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确认资产阶级法治原则。资产阶级打着“全民”的旗号,在它的宪法和基本法律中规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确认依法治国原则,使资产阶级专政合法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64页。